实验设备〔2022〕2号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关于

开展实验室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福建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全省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促稳定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(闽消安委〔2022〕1号)要求，为有效防范遏制实验室火灾事故发生，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。经研究，学校决定开展全校实验室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 1.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。

2.危险化学品是否有序分类存放，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是否符合要求（按50平方米为标准，不应超过50公升或50千克，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20公升或20千克）。

3.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是否配备齐全、完好有效。

4.电气产品及其线路、管路及用电插座是否运作正常，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和私拉乱接线路等问题。

5.紧急逃生疏散路线是否通畅，是否在显著位置张贴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。

6.消防通道是否通畅。

7.各类消防警示标识是否指示明确。

8.是否存在电动车违规停放、充电等行为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1.实验室消防安全自查和隐患整改

2022年3月10日至3月13日，各二级学院组织人员对本学院的实验室、实训场所进行消防安全专项检查，全面排查各类消防安全隐患，并做好检查记录，列出隐患整改清单，制定隐患整改方案，填写《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记录本》和《泉州师范学院消防安全专项检查问题清单》，并于3月14日前将《泉州师范学院消防安全专项检查问题清单》纸质版加盖公章交至实验室管理科（行政楼410），电子版发送至syzx@qztc.edu.cn。

2.学校消防安全集中检查

2022年3月14日至3月15日，学校将组织人员深入各二级学院实验室和实训场所开展现场检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充分认识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严格落实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切实担负起消防安全的主体责任，认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。

2.全面排查，务求实效。坚持问题导向，紧盯薄弱环节，深入排查整治。着力抓好整改，落实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措施、整改经费、整改时限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附件：1.《福建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全省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促稳定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

2.泉州师范学院消防安全专项检查问题清单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2年3月9日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2年3月9日印发